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 81/E6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國際上的通常做法，各地的航空企業會參照國際燃油價格、經營地業界的收費標準、以及自身的商業營運因素等去訂定燃油附加費。因應國際燃油價格持續下跌，雖然民航局沒有要求航空企業停收燃油附加費，但航空企業有適時作出調整並向民航局通報，於 2016 年起，民航局便相繼接獲航空企業取消或下調燃油附加費，例如澳門航空將於 3 月起全面取消燃油附加費、韓國和台灣的航空企業已下調了相關的費用、非中國內地的其他亞洲航點的航空企業更是沒有收取燃油附加費或於一年前已取消該項費用。
2. 由於本澳採取簡單單一低稅制以及為了讓本澳航空運輸業採取自由市場運作的模式，民航局對包括燃油附加費在內的機票總價格不設任何干預。雖然民航局不作干預，但不表示市場上出現濫收情況，事實上，上文所列舉的資料已證明各地



航空企業雖然做法不同、收費不一，但都會根據國際燃油價格的變動而作出收費調整。

3. 有關由民航局公佈全部附加費資料的問題，根據國際上的普遍做法，倘沒有對附加費作出審批的地區，當地的民航部門並不主導發佈相關訊息，一般由業界透過其訊息發佈渠道向乘客通報相關資料。我們亦了解，倘機票是於網上訂購的話，航空企業會把所收取的全部費用清楚列明在網站上；倘機票是經旅行社訂購的話，乘客亦可透過旅行社了解相關資訊。亦即是說，縱然民航局不主導發佈資料，但不妨礙乘客從其他更直接的渠道了解機票總價格的明細項，加上機票總價格會隨着經濟的發展而作出變動，我們認為，乘客更適宜直接向航空企業查詢，或查閱航空企業的訊息發佈渠道了解最新情況。

民航局代局長

林達明

2016年3月11日